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成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　　蔡進欽律師
　　蘇正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秦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56元，查拆屋還地之面積經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測繪合計為213.72平方公尺（應是複丈成果圖中Ａ＋Ｂ＋Ｃ＋Ｄ＋Ｅ＋Ｆ，原告民事準備書狀應有漏列Ｂ、Ｃ、Ｅ），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,33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11,491 元（面積乘以公告現值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508元。原告前僅繳納54,856元，尚應補繳14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